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艾迪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概况.....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19

一、本次发行概况.....19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2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24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25

一、股东会审议.....25

二、董事会审议.....25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2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2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ide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2,078.2808 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	688488
股票简称	艾迪药业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邮编	225008
联系方式	0514-82090238
传真	0514-87736366
公司网址	www.aidea.com.cn
电子邮箱	AD@aidea.com.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艾迪药业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聚焦于抗 HIV 及人源蛋白两大核心领域。公司依托自身核心研发优势，深耕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以及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公司持续优化在研管线、拓宽产业链布局，并不断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

为了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公司以 HIV 抗病毒和人源蛋白作为两大发展方向，并围绕前述两个优势领域进一步优化在研管线、着力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以期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抗 HIV 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的产品集群，以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及预防干预的用药需求。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商业化运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药物研发管线广度和深度的不断丰富，艾迪药业在国产 HIV 创新药领域的

行业地位得以进一步加强，逐步成为国内行业领军企业之一。2021 年、2022 年连续获批上市的两款 1 类新药——ACC007（艾诺韦林片）以及 ACC008（艾诺米替片），系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抗艾口服创新药/单片复方。该 2 款创新药分别在上市后短期内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2025 年 12 月以原价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 年）。除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和艾诺米替片（复邦德®）以外，公司紧跟国际主流用药趋势，加快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化学 I 类新药 ADC118 片（以 ACC017 为核心，与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组成的三联复方制剂）等研发进度，力求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

在人源蛋白方面，公司围绕“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掌握人源蛋白核心技术、巩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延伸人源蛋白产业链，向下游制剂品种拓展，开展相关新适应症开发研究，围绕抗炎和脑卒中等领域打造人源蛋白产品研发管线，在研管线包括 1 类和 2 类新药。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创新药物领域和人源蛋白领域的优势，规划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运用多种核心技术，如：晶型制备与晶型表征技术、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复方制剂 ACC008 制剂技术、ACC007 和 ACC008 含量测定技术、树脂吸附工艺等，构建了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和人源蛋白研发平台。

（1）公司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及对应产品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1	化合物及晶型	（1）对授权引进的化合物 ACC007、ACC010、ACC015 等进行深度开发，在此基础上自主积累形成相关化合物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核心研究数据以及药物合成、适应症选择、剂型制备、临床试验等完整开发技术策略 （2）晶型制备与晶型表征技术： 自主开发了化合物 ACC007 的晶型 I 的制备方法，以及运用 X 射线粉末衍射和 DSC 对该晶型进行表征的方法。晶型 I 具有高纯度以及高稳定性，利于后处理以及存储，制备方法简单，可用于制备抗 HIV 的药物 （3）聚乙二醇修饰药物技术： 自主开发了运用小分子量的聚乙二醇(PEG1000Da 或更小)修饰芳基化合物的方法。同时还可以将聚乙二醇修饰后的化合物做成药学上可接受的盐或水合物。小分子量的聚乙二醇修饰后的化合物，具有更高的生物利用度，更长的半衰期，较少的毒性和更好的疗效。同时聚乙二醇修饰技术还可以用于修饰其他大分子药物，如蛋白和抗体等 （4）自主开发了整合酶抑制剂全新结构化合物 ACC017，完成了单晶培养与结构鉴定，完成多晶型研究、表征与稳定性考察并获得有成药性优势的晶型 A，完成临床前药学与药效/药代/毒理等研究并获批临床，完成化合物专利、组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其中化合物中国专利已获授权并经 PCT 途径进入美国、欧洲和日本，已获得日本授权；晶型中国专利已申请并经 PCT 途径进入美国、欧洲、日本、欧亚、巴西、南非、墨西哥、马来西亚等 13 国，多数国家处于审查阶段。 （5）自主开发了 HIV 衣壳蛋白抑制剂全新结构化合物 ACC077、ACC085，完成了新分子的设计、生物活性测试及类药性评价；完成候选分子 ACC085 的临床前药学与药效/药代/毒理等研究并获批临床；对其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化合物分子已完成 PCT 申请，围绕核心药物分子的晶型、盐型、药物制剂及工艺方法等技术将进行持续保护。	专利保护	授权许可及自主研发
2	原料药化学合成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了 ACC007、ACC010、ACC015、ACC017 高纯度、低成本、可工业化生产的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并完成 ACC007 原料药/中间体合成工艺、ACC017 原料药/中间体合成工艺等相关的多项专利申请（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未来将逐步用于 ACC007、ACC010、ACC015、ACC017 等原料药生产	专利保护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3	制剂制备工艺技术	（1）复方制剂 ACC008 制剂技术： ACC008 组方包括 ACC007、富马酸替诺福韦和拉米夫定，药学上可接受的赋形剂包括填充剂、粘合剂、崩解剂、润滑剂以及表面活性剂。公司自主开发 ACC008 复方制剂技术，其制备方法解决了难溶性药物成分的溶出，不稳定药物活性成分的降解，多种活性成分的均匀性等问题；采用多种增溶技术解决难溶性药物成分的溶出，提高生物利用度，在人体血液中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及对应产品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获得产生药效必需的药物浓度；采取的分步制粒、混合等工艺技术避免了不稳定性原料的降解及混合不均匀导致的产品不稳定，复方制剂的制备方法工艺可靠，稳定性好。ACC008 制剂处方工艺及应用专利已申请并获授权 （2）ACC007、ACC010、ACC015、ACC017 制剂技术： 公司根据活性化合物特性和口服制剂要求，自主开发出适应于口服且生物利用度高的制剂，可工业化生产的制剂技术，涉及品种 ACC007、ACC010、ACC015 和 ACC017 等，ACC017 单方制剂处方、ADC118 复方制剂处方专利已申请实审中		
4	药物分析与检测技术	ACC007 和 ACC008 含量测定技术： 可同时测定血浆中 ACC008 组分 ACC007、拉米夫定和富马酸替诺福韦的方法：预处理血浆样品，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进行定量测定，利用内标法定量，可同时对血浆中三种药物的浓度进行分析测定。该方法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精密度好、准确度高、稳定性好、提取回收率高、无明显基质效应和稀释效应等优点，适用于同时分析血浆中 ACC007、拉米夫定和富马酸替诺福韦的量 公司已经申请 ACC008 制剂含量检测方法及应用专利并获授权， 完成 ACC008 制剂有关物质分析方法开发，高难度分离控制 30 多个杂质组分，有关物质分析方法专利申请准备中 完成 ACC007 原料药分析方法专利、杂质专利、制备方法专利等相关的多项专利申请并实审中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2）公司人源蛋白研发平台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1	树脂吸附工艺	富集尿蛋白、活性保持、降低微生物降解、减少环境污染，开发形成规模化生产工艺体系	技术秘密、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分离纯化技术	原料药纯度高、去内毒素和除病毒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3	制剂制备工艺方法技术	室温配制，蛋白稳定，无活性炭，pH 调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4	其他新领域	基于人源蛋白平台，不断开发如血凝调节蛋白、白蛋白、人表皮生长因子等新的产品品种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5	尿激酶粗品精制纯化技术	精制尿激酶成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平台，包括尿激酶精制过程使用的一种制药业用分液罩、液体储药罐、树脂分离装置、冷室系统、层析恒温箱及冻干粉针剂冻干机等。纯化过程中创新地将亲和膜色谱法及亲和层析法相结合、流程优化的低温配料配方工艺以及高分辨率层析工艺，获得大分子的尿激酶冻干粉制品。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84.33	8,736.54	8,988.71	6,318.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2,663.30	2,893.70	1,761.62	2,099.97
研发投入合计	**5,947.63**	**11,630.24**	**10,750.33**	**8,418.21**
营业收入	36,585.48	71,917.03	41,780.47	41,136.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6%**	**16.17%**	**25.73%**	**20.46%**

（2）研发人员

1）公司研发人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7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4	3.42%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39	33.33%
本科	71	60.68%
大专及以下	3	2.56%
合计	**11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6 人，均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傅和亮	董事长
2	秦宏	副总裁、首席医学官
3	李其德	制剂所所长
4	孙铁	总裁助理
5	袁玉	质量中心高级总监
6	苏古方	工厂厂长（人源蛋白）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具体应用前景
1	ACC017（抗 HIV 整合酶抑制剂）	18,973.18	12,227.81	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药物安全性更好、降病载更快、耐药屏障更高，目标成为下一代整合酶抑制剂，填补国产空白，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2	ADC118（ACC017 三联复方制剂）	15,786.00	983.13	1、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完成空腹人体生物等效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目标成为下一代整合酶抑制剂（复方），较单方依从性更好，填补国产空白，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3	抗 HIV 长效药物（含 ACC085 注射液、ACC085 片、ACC077 片）	9,862.00	3,559.19	本项目包含 ACC085 注射液、ACC085 片等长效药物项目，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1、ACC085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ACC085 片：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具有前沿特色、兼顾安全性与有效性的抗 HIV 长效预防/治疗药物，填补我国该细分领域国产创新药物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具体应用前景
				完成 IND 阶段药学研究，稳定性考察持续中；非临床研究进行中；3、ACC077 片：临床前药学研究与非临床研究进行中。		
4	AD108（尿激肽原酶，用于缺血性脑卒中）	14,394.00	3,187.26	Ⅰ期临床进行中。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为缺血性脑卒中提供新的治疗药物。
5	ADB116（高分子量尿激酶制剂，用于溶栓治疗）	21,893.50	1,751.43	Ⅰ期临床进行中。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为血栓栓塞性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的溶栓治疗选择。
6	ADC201（多替拉韦钠片仿制）	1,209.00	1,317.59	已获批上市。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为不同 HIV 患者提供不同药理作用机制的药物
7	ADC202（达芦那韦片仿制）	2,211.00	1,782.83	1、报告期内获得原料药上市许可；2、制剂审评进行中（7 月已获批）。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为不同 HIV 患者提供不同药理作用机制的药物
8	ADC205（单片复方制剂）	1,048.00	616.45	1、中国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进行中。2、完成工艺验证，持续开展稳定性考察。	获得产品上市许可	单片复方制剂，为 HIV 患者提供更便利的选择
9	ADC119（单片复方制剂）	303.00	313.28	已递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CDE 技术审评中（7 月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单片复方制剂，为 HIV 患者提供更多选择
合计	/	**85,679.68**	**25,738.96**	/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4]A356 号、苏公 W[2025]A750 号及苏公 W[2026]A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100,147.13	93,873.80	89,493.16	87,238.09
非流动资产	97,355.27	97,386.00	97,463.17	87,418.44
资产总计	197,502.40	191,259.80	186,956.33	174,656.54
流动负债	61,604.94	70,920.96	64,905.94	49,156.80
非流动负债	38,460.34	13,016.11	15,341.67	12,945.92
负债总计	100,065.28	83,937.08	80,247.61	62,10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82.57	96,467.94	98,089.49	112,553.82
股东权益合计	97,437.12	107,322.72	106,708.73	112,553.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85.48	71,917.03	41,780.47	41,136.38
营业利润	4,082.46	4,808.26	-16,446.54	-9,204.79
利润总额	3,703.19	2,464.08	-16,599.70	-9,208.50
净利润	3,217.10	808.31	-13,883.51	-7,60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41	-1,953.23	-14,120.43	-7,606.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02	1,763.15	-3,749.78	-16,6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77	-2,662.88	8,509.81	7,3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8	5,003.80	5,486.29	19,07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43	4,093.96	10,245.67	9,799.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6-0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32	1.38	1.77
速动比率（倍）	1.18	0.96	0.99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67	43.89	42.92	35.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5	41.20	37.27	3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2]	5.41	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4.49	2.37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93	0.86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4	-0.09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0	0.24	0.23

注 1：若非特殊说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原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注 2：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数，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按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未经年化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0.05	0.05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5	-0.05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35	-0.35
20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18	-0.18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21	-0.2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创新药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创新药产品艾邦德（艾诺韦林片）、复邦德（艾诺米替片）聚焦抗 HIV 领域，先后通过国家药监局批准并上市销售，目前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与公司上述产品同属抗 HIV 领域的药物主要有吉利德的捷扶康（艾考恩丙替片）、必妥维（比克恩丙诺片）等。目前艾邦德、复邦德、捷扶康和必妥维均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公司新药产品对销售团队营销能力要求较高，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将面临市场推广受阻、创新药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人源蛋白销售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75.39 万元、19,312.11 万元、27,389.79 万元和 11,007.53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人源蛋白业务主要由尿激酶产品及乌司他丁粗品构成，客户主要为天普生化、南大药业（合并报表前）和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9 月合并南大药业后，公司人源蛋白业务主要由尿激酶制剂及乌司他丁粗品构成，主要客户为各医药流通企业及天普生化。若未来天普生化对外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尿激酶制剂终端销售价格受集采价格影响下滑，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药品销售的过程中涉及销售人员、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患者之间的学术推广及交流互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体系，但上述主体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若公司无

法有效控制相关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医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医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正在不断制订与完善。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医保目录调整、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改革，对医药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会对行业竞争格局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销售模式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的变化，将会面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持续在抗 HIV 新药研发领域及人源蛋白成品制剂研发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制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即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即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或终止临床研究，进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3）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上市时间不能完全确定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技术及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创新药研发系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领域，企业能否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并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出现竞争对手使用不正当手段招揽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使得发行人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

3、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从事抗 HIV 创新药及人源蛋白等高技术壁垒的制剂、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各适应症领域中，公司主要产品均存在治疗效果、主要功能或产品特性与公司产品相近的竞品。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或新的竞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因此被竞品替代并淘汰，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财务与内控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36.38 万元、41,780.47 万元、71,917.03 万元和 36,58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8,806.23 万元、-14,844.54 万元、-2,059.66 万元和 2,045.6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亏损，主要系受研发投入较大、产品推广支出较大所致；随着公司创新药产品艾邦德（艾诺韦林片）、复邦德（艾诺米替片）销售规模的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盈利。但若公司研发进展和市场开拓等举措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17.93 万元、15,388.78 万元、16,625.02 万元和 18,58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3%、17.20%、17.71%和 18.5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保持较大金额或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未来，如果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亦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22.49 万元、-3,749.78 万元、1,763.15 万元和 2,506.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已有所改善。

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保持有效改善，同时融资活动筹集的现金流未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62.96 万元、36,437.68 万元、35,322.20 万元和 35,782.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475.17 万元、10,940.49 万元、9,373.03 万元和 8,572.09 万元。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导致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以及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将产生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418.21 万元、10,750.33 万元、11,630.24 万元和 5,947.63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研发管线的不断延伸，不排除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若在研项目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计提减值，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93 万元、17,161.68 万元、17,161.68 万元和 17,161.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9.18%、8.97%和 8.69%。若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内控制度执行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有一套完整的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执行。如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没有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跟踪完善，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具体业务处理过程中没有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要求，则发行人仍可能产生因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不合理、执行不力或监督缺失导致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或南大药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制剂及原料作为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存在固有风险。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并开展了相关环保督查工作。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其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由 EHS 部门实施综合监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

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五）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中“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中国临床研究项目”子项目已取得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批件，其余子项目尚未取得目标市场药品研发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批件或许可，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在项目后续的开展过程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亦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2、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抗 HIV 药物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且可更好满足存量产品放量与在研产品商业化的双重需求。然而，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客户拓展及销售增幅低于产能新增速度，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

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重要影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傅和亮先生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3%至 8%，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傅和亮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傅和亮先生将不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26,230,000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作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傅和亮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898.3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一、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55,419.15**	**54,198.32**
其中：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中国临床研究项目	9,263.10	8,414.70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国际多中心（美国）临床研究项目	36,003.07	35,670.64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国际多中心（南非）临床研究项目	10,152.98	10,112.98
二、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	**12,000.00**	**12,0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21,700.00**	**21,700.00**
合计	**89,119.15**	**87,898.3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秋阳、杨韬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秋阳，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图南股份（300855）、宏微科技（6887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兄弟科技（00256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兄弟科技（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艾迪药业（688488）重大现金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韬，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昊帆生物（301393）、上海汽配（6031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皓元医药（68813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皓元医药（688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及艾迪药业（688488）重大现金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耿凯

其他项目组成员：邵航、张啸宇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同意推荐艾迪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耿 凯

保荐代表人：

张秋阳 杨 韬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